

税法学

TAX LAW

刘隆亨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税 法 学

Tax Law

刘隆亨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 / 刘隆亨著. —1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 11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 - 5036 - 6731 - 1

I . 税… II . 刘… III . 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1105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谭柏平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8.5 字数 / 474 千

版本 /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731 - 1/D · 6448 定价 :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习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的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刘隆亨 男,193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院),长期从事财税法、金融法、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是这三个学科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国税法学的奠基人。出版和完成了个人财税法学、经济法学、银行法学三个学科方面的系列论著和教科书、工具书30余本,发行近200万册,字数达1200万,居全国之最。其中税法学在国外有英文和日文摘要版。发表有建树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80余篇。专著和教材的代表作有《中国财税法学》、《中国税法概论》(1—4版)、《经济法概论》(1—6版)、《经济法学》(1—2版)、《银行法概论》(1—3版)、《金融法学》(1—3版)、《银行金融法学》(第5版)、《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道路与目标》。这些著作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先后参加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南经济特区、西部开发区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起草负责工作;主持了十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并获得重要奖励。是北京市委和市政府首批授予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第二批终身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当代中国法学名家”。

缩略语表

缩略语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发票管理办法》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房产税暂行条例》
《改革设想》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共同纲领》
《规程》
《国家赔偿法》
《海关法》
《海关进出口税则》
《进出口关税条例》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契税暂行条例》
《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条例》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税收征管法》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全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税法学

- | | |
|---------------|----------------------|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盐税条例(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
| 《筵席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
| 《要则》 |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
| 《印花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 《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营业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增值税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 《增值税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资源税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资源税条例(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
| 《资源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序　　言

《税法学》是当代中国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权威性教材，全书二十三章，八十四节，共计 50 万余字，其特色是：(1)基础理论成熟稳定又先进，反映了改革和研究的新成果。书中既有税法学经典性的内容，如税收的“三性”说（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法定说、财政说、社会说、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说、税制基本制度说、征管说等，又充分记载和反映了税制改革和税法学研究的前沿问题，如税收法定主义与依法治税的结合，增值税的转型，消费税的调整，“两法”合并与农业税的取消，对我国特殊地区、特殊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特别规定和转变，征收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精细化以及注册税务师的制度建设。本书回答了当代税收法律制度建设中的一些基本的、重大的、原则性的问题，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要征税，征收一些什么样的税，按照什么标准与原则进行征税，建立什么样的税制结构和税法体系，按照什么样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征税等，这些都是当代税收法中一些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同时，本书也回答了我国现代税收制度的几大类别和各个重大税种所处的地位与特征，以及具体的内容规定，从而使本书富有中国特色。(2)结构合理，历史与逻辑统一，理论与现状和科学发展趋势结合。本书的结构体现了由历史到现实，由理论到实践，由实体到程序的有机结合，是马克思认识论和反应论在教材中的运用。本书从 1950 年我国社会主义新税制的创立到“十一五”规划期间（2010 年），时间跨越半个多世纪，体现了税制改革和税收法制建设的历史轨迹。我国社会主义新税制的建立渊源，一来自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1]二借鉴国外的经验，如涉外税收制度、增值税制度等；三结合中国的特点自我创新。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全国政治上的统一，经济上迅速恢复和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1949 年 11 月 22 日到 12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

[1] 参见刘隆亨：《中国税法概论》第 1 版、第 2 版中的第一章。

议草拟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1950年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7次会议通过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这两个重要的法规文件,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务机关建立的原则等重大问题,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新税制。这也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重大的税制改革。第二次税制改革自1984年的国有企业利改税开始,转变了国有企业只缴利润不缴税收的陈旧观念,突破了企业所得税制在中国的发展,涉外税制为适应对外开放的紧迫需要,从无到有取得重大进展并得到不断完善。第三次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自1994年开始建立中国现代税制改革。第四次税制改革也就是目前所进行的新一轮税制改革,或者说是现代税制的深化改革。这次改革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是加入WTO以后在我国农村和城市所进行的一次最完善的税制改革。《税法学》的内容,就反映了我国四次重大的税制改革和立法的发展,从中可以学习和掌握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和规律。(3)为适应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本书采用了归纳法、演绎法、实证法、反馈法以及图表、问题思考、经验总结等方法。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我个人的税法著作和我主编的税法著作,还参考了我在北大税法研究中心工作和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北京市法学会工作所起草的文件。本书得到了著名税法学家张守文、刘剑文、徐孟洲、汤贡亮、王家林、王征、俞光远等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闫蓓的参与,办公室王乐红的打字校对,感谢责任编辑谭柏平同志的认真编审。

刘隆亨
2006年10月19日

目 录

缩略语表

序言

第一编 新中国税法制度的沿革和基础理论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3)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 30 年社会主义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变化(1950 年—1979 年)	(3)
第二节 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工商税制的重大改革和税法的发展 (1980 年—1992 年)	(6)
第三节 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新税制改革和税收模式 (1993 年—2000 年)	(13)
第四节 我国在新世纪新阶段税收制度和税收立法的发展与完善 (2001 年—2010 年)	(22)
第二章 税法的概念和基本结构	(28)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8)
第二节 税法制度的构成要素	(31)
第三节 税种的划分和税法的分类	(3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功能	(3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性质和职能	(3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和特征	(43)
第三节 我国税法制度的功能	(45)
第四章 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	(49)
第一节 我国税法原则的形成和作用	(49)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三节 税法的适用原则	(62)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和运行	(6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属性和特征	(6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77)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和谐与保护	(80)
第六章	税制结构和税法体系	(82)
第一节	我国税制的基本结构	(82)
第二节	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框架	(84)
第三节	建立我国地方税收制度体系	(88)
第七章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务机关的职权	(94)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定义和新中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94)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在分税制和公共财政体制中的体现	(95)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税收立法权和税收征收归属权的规定	(100)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关的分设和职权的规定	(103)
第八章	我国税收征管制度和税务代理制度	(109)
第一节	我国税收征管制度的沿革和《税收征管法》的颁布与修订	(109)
第二节	税收征管的概念、原则和基本程序	(110)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形式和税款的追还与追征	(120)
第四节	账簿、凭证(发票)管理制度	(128)
第五节	纳税人权利保护和为纳税人服务制度	(138)
第六节	税务代理制度	(139)
第七节	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及其立法	(145)

第二编 流转税法律制度

第九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151)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155)
第三节	增值税的功能和由生产型向消费型制度的转变与完善	(176)
第十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182)
第十一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197)
第二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199)

第十二章 关税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关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218)
第三节 在加入 WTO 新形势下注意对关税的研究	(228)

第三编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236)
第十四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250)
第三节 “两法”合并的趋势和内容	(265)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2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	(280)

第四编 财产税和其他特种税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我国资源税和土地税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我国资源税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我国资源税制度的具体规定	(30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	(305)
第四节 农村耕地占用税制度	(309)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	(311)
第十七章 我国财产税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制	(317)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制度	(322)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制度	(326)
第四节 契税制度	(330)
第十八章 我国其他特种税收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和教育费附加	(336)
第二节 篮席税制度	(339)

第三节 印花税制度	(340)
-----------------	-------

第五编 我国对特殊领域的特殊税收法律规定

第十九章 我国对境内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的税收法律规定	(351)
---	--------------

第一节 我国对境内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的税收制度概述	(351)
第二节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的法律规定	(352)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法律规定	(353)
第四节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税收优惠 法律规定	(354)
第五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法律规定	(355)
第六节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三个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的税收 优惠规定	(356)
第七节 边境、沿海、内陆省会、长江沿岸经济开放区的税收优惠规 定	(357)
第八节 关于保税仓库和保税区等的税收优惠规定	(358)
第九节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产品企业的税收 优惠规定	(359)
第十节 旅游度假区的税收优惠规定	(360)
第十一节 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法律规定	(360)
第十二节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法律规定	(363)
第十三节 鼓励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税收优惠法律规 定	(366)

第二十章 参与双边税收协定和我国加入 WTO 对税收的承诺	(369)
--	--------------

第一节 我国参与的双边税收协定	(369)
第二节 我国加入 WTO 对税收的承诺	(378)

第六编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章 税务争议解决的基本途径之一——税务行政复议	(385)
--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385)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内容的具体规定	(387)

第二十二章 税务争议解决的基本途径之二——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	
---------------------------------------	--

目 录 5

赔偿	(400)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400)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具体内容的规定	(402)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制度	(406)
第二十三章 税收法律责任和税收法律制裁	(413)
第一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13)
第二节 违反海关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24)
第三节 违反发票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27)
第四节 违反税务代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431)
参考书目	(434)

第一编 新中国税法制度的 沿革和基础理论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第一节 新中国建国 30 年社会主义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变化(1950 年—1979 年)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政权性质和法律制度的根本转变。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建设，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和税收制度本身的特征进行的，同时也参考了革命根据地税收制度的经验。此外，还参考了国外税制和经验，也受到了旧中国税制的影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30 年间，我国的税收制度经历了 1950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1953 年修正若干税制和试行商品流通税、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73 年进一步变革工商税制及试行工商税等几个阶段。

一、1950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全国政治上统一、经济上迅速恢复和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40 条规定⁽¹⁾的精神，194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政务院于 1950 年 1 月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以下简称《通令》）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以下简称《要则》）。这两个重要的法规文件是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的综合性税务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务机关建立的原则等重大问题。《通令》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税务机关，均应一致执行，以期逐步实现。《要则》共 12 条，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标志。《要则》规定，全国税收 14 种税，加上 1950 年开征的契税，共 15 种，即货物税、

[1]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